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7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9 号楼 3 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76,129,4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202%。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 人，代表股份 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76,124,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1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3）在本次会议中，除监事宋辉请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8,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44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8,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44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8,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44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8,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44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8,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44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8,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44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彦民、徐涛

3、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7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40-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950,583,0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2,169,016,313 股，即总股本 2,175,736,503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6,720,190 股。下同）的 43.82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10 人，代表股份 11,736,5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5411%。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938,846,5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284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11,736,5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54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0,574,7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1%；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728,2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293%；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7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0,573,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0%；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727,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22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7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郑乃容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7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 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注销剩余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概况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6,720,19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75,736,503 股变更为 2,169,016,31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175,736,503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69,016,313 元。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期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 45 日内，每个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电话：0576-85956868

邮箱：yotrioir@yotrio.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3 年 11 月 10 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泸州老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窖置业”）与泸州老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窖物业”）签订《华西证券总部大楼、成都国窖大厦物业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华西证券总部大楼、成都国窖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按照服务内容及分摊比例，公司就老窖物业提供的物业服务每月支付物业费用 624,280.84 元，年总费用为 7,491,370.08 元。

2. 老窖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下属全资二级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老窖置业也为公司关联方，但并非本次交易对手。

3. 老窖物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确定。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老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0524MA62W2NL8T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叙永县正东镇人民政府院坝内

法定代表人：肖杨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泸州老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老窖物业 100%股份

实际控制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泸州老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前后通过 3 次名称变更为现公司名字，分别为：2018.5.30 泸州永盛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2019 年 12 月 25 日变更为四川康润集团永盛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20 日变更为四川康润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 2023 年 7 月 19 日变更为泸州老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经营业务为物业服务、资产管理、酒店运营、建材市场运营、土地管理等。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老窖物业营实现业收入 716.07 万元、净利润-217.62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底，老窖物业总资产 385.42 万元，净资产 123.65 万元。

5. 经查询，老窖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老窖物业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 198 号、成都市西玉龙街 10-12 号；物业服务区域为成都华西大楼 A 区公司产权区域（A 区总建筑面积为 41976.36 平方米，公司产权建筑面积为 23985.13 平方米）、A 区附属楼、B 区公区公司产权区域（因 B 区域未办理产权证，实际公共区域面积以后期产权证为准）、西玉龙街 10-12 号综合楼（西玉龙营业部）高压配电房、消防监控室。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交易是相关方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协商，并最终达成一致而确定的正常商业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

甲方 1：泸州老窖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泸州老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华西证券总部大楼、成都国窖大厦物业服务；

项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 198 号；成都市西玉龙街 10-12 号；

项目区域：成都华西大楼 A 区、A 区附属楼、B 区公区（甲方 2 产权区域）、西玉龙街 10-12 号综合楼（西玉龙营业部）高压配电房、消防监控室。

项目建筑面积：A 区（1 号楼）总建筑面积为 41976.36 平方米，其中：甲方 1 产权建筑面积为 17991.23 平方米、甲方 2 产权建筑面积为 23985.13 平方米；因 B 区域未办理产权证，实际公共区域面积以后期产权证为准；

物业类型：商务金融用地/办公、住宿餐饮用用地/餐厅

3.物业服务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4.物业服务费收费方式及支付时间

本合同期限内物业服务年总费用为（含税 6%增值税）人民币 10,561,200 元（大写：壹仟零伍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不含税价 9,963,396.23 元（大写：玖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甲方 1 承担本合同期限内物业服务年总费用为（含税 6%增值税）人民币：3,069,829.92 元（大写：叁佰零陆万玖仟捌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不含税价 2,896,065.96 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陆仟零陆拾伍元玖角陆分）；甲方 2 承担本合同期限内物业服务年总费用为（含税 6%增值税）人民币：7,491,370.08 元（大写：柒佰肆拾玖万壹仟叁佰柒拾元零角捌分），不含税价 7,067,330.26 元（大写：柒佰零陆万柒仟叁佰三十元贰角陆分）。

即每月甲方 1、甲方 2 应付乙方物业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880,100 元（大写：捌拾捌万零壹佰元整）；其中：甲方 1 承担每月物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55,819.16 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玖元壹角陆分；甲方 2 承担每月物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24,280.84 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捌角肆分）；甲方 1、甲方 2 以每月物业服务费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 1、甲方 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开展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涉物业管理费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2023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老窖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52.73 万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黄宜泽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6,636,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1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所持股份 291,865,0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71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所持股份 4,770,96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6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5,157,0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4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8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770,9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001%。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562,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5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083,8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06%；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58%；弃权 5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636,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157,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627,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5,148,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5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5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飚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7,669,37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12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4,598,17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6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71,20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526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881,85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21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604,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45%；反对 3,065,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6,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892%；反对 3,065,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324,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43%；反对 2,3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6,8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979%；反对 2,3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必成、卢冠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3-06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334,432,0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05,000,000 股的 82.57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3 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4,431,9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5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34,431,967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00 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82.5758%；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11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周一）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周一）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 788 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310,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87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27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45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2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2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